

河南省卫生厅临床检验中心

Center For Clinical Laboratory Of Public Health Bureau of Henan Province

关于开展全省 2020 年 “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第 1 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的通知

各参评实验室负责人：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麻醉等 6 个专业质控指标（2015 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252 号）”精神与要求，进一步落实临床检验质量指标的贯彻与应用，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继续组织全国各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同步开展 2020 年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同时要求临床实验室加强临床检验质量控制指标的应用，并利用实验室信息系统（LIS）和医院信息系统（HIS）对质量控制指标进行内部监测。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通知要求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与各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同步开展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的第 1 次调查。依照调查活动安排，特制订河南省卫生厅临床检验中心 2020 年第 1 次“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的方案。具体方案实施如下：

一、调查方式：

与常规室间质量评价计划相同，参加实验室通过在线 EQA 回报结果。请登录河南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www.hnccl.net）或检验医学信息网（www.clinet.com.cn），使用您单位室间质量评价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室间质评用户登录”，进入“室间质评”——“质评试验上报”上报结果。网上上报后请在“已上报数据”中核对数据。回报表分为三部分：（一）医院和实验室基本信息、（二）检验全过程质量指标和（三）新增检验全过程质量指标，其中前两部分为必填项，第三部分为选填项，前两项均填完才为上报成功。

二、评价质量指标与数据采集时间：

1、月度指标 34 项（12 项必填+22 项选填）（以月为单位统计）：

选填项：申请单标识错误率、实验室人员申请单抄录错误率、非实验室人员申请单抄录错误率、门诊检验申请单无临床问题率、门诊检验申请单无法辨识率、住院检验申请单无法辨识率、门诊检验申请单不适当率、住院检验申请单不适当率、标本标识错误率、标本检验前储存不适当率、标本运输途中损坏率、标本运输温度不适当率、标本运输时间过长率、标本采集时机不正确率、实验室人员导致的标本重新采集率、非实验室人员导致的标本重新采集率、微生物标本污染率、信息系统录入结果错误率、手工抄写结果错误率、检验结果纠正率、检验报告发送超时率、解释性注释有效率。

第 1 次调查要求回顾采集和统计 2019 年 12 月份数据。

2) 年度指标 15 项 (8 项必填+7 项选填) (以年为单位统计):

必填项：室内质控项目开展率、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不合格率、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实验室间比对率 (用于无室间质评计划检验项目)、分析设备故障数、国家级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 (三级公立医院)、国家级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 (三级公立医院)、省级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 (二级公立医院) 和省级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 (二级公立医院)。

选填项：针刺伤害发生率、实验室人员培训合格率、医护满意度、患者满意度、不良事件发生次数、实验室人员培训次数、实验室信息系统 (LIS) 故障数。

第 1 次调查要求回顾采集和统计 2019 年一整年数据。

三、调查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截止上报。(注：全年计划开展两次调查，第二次调查活动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四、调查对象：

所有医院的检验科 (包括有医疗机构许可证的独立实验室)。

五、注意事项

所有上报数据均应真实、可靠。如确实无相关记录或未统计，请在相应表格处填写未统计。最后我们将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统计结果通过全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反馈给各上报单位。

网络使用和上报中有任何问题，可与检验医学信息网 (www.clinet.com.cn) 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 010-84533392-17。

验中心网站反馈给各上报单位。

网络使用和上报中有任何问题，可与检验医学信息网 (www.clinet.com.cn)

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 010-84533392-17。

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联系人：杜雨轩 刘佳丽

联系电话：010-58115055 010-58115065 010-65273025

邮箱：EQA@nccl.org.com

河南省临床检验中心联系人：李书杰

联系电话：0371-67966305

